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曹書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書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曹書瑋因犯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曹書瑋因犯附表所示之組織犯罪條例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與刑法第53條之規定相符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及本院於裁定前已

01 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於民國113年12月
02 12日由其同居人簽收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
03 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），是本院上開函文已合法送達，
04 受刑人迄今仍未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復就其所犯之罪
05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
06 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9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2 法官 郭豫珍

13 法官 黃美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彭威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